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0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彭政尹 (原名：彭彥洋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壹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彭政尹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38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彭政尹於民國109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

01 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  
02 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5  
03 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56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96元。已結  
04 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  
05 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  
06 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  
07 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  
08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  
09 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  
10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  
11 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  
12 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  
13 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  
14 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  
15 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 
16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  
17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1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  
19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  
20 證明文件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905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9381	彭政尹	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90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 96767 元	彭政尹	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